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董事、总经理徐德勇先生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5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彤投资”）进行增资，旨在引入关键性人才，有利于服务公司战略目标，强化公司发展核心要素。增资完成后，劲彤投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9 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